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引 言..... | 2 |
| 正 文..... | 4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 4 |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
|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6 |
|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7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7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 10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0 |
|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10 |
|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0 |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 12 |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13 |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6 |
| 十三、结论意见..... | 1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信维科技 | 指 |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现有股东 | 指 |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
| 发行对象 | 指 | 包括刘云龙、朱玉章、张林等在内的合计 16 名自然人，包括 2 名董事、1 名监事、13 名核心员工。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甲方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26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登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票认购协议书》 | 指 |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经办律师张艳律师、郑莲钉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3]文字第 007 号

致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号码：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二) 签字律师介绍

张艳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郑莲钉律师，男，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40065328D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7008 |
| 法定代表人 | 刘云龙 |
| 注册资本 | 6004.82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2-06-05 |
| 营业期限 | 2008-03-19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通信网络和系统、网络监控管理系统、传感仪器仪表和系统及软件、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通讯设备、通讯网络测试产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6名自然人，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

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28 名，其中 119 名为自然人股东，9 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其中包括 2 名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新平台 (<http://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 以及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董事、监事

刘云龙，男，身份证号为230103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公司股东、董事。

朱玉章，男，身份证号为230828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公司董事。

张林，男，身份证号为370727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公司股东、监事。

2、核心员工

(1) 核心员工的基本信息

胡绍华，男，身份证号为211081197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

朱培林，男，身份证号为410411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李威，男，身份证号为350104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

胡海林，男，身份证号为421126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湖北省鹤鹤春县刘河镇****。

李云，女，身份证号为152626197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家庙街****。

俞隽，男，身份证号为362526197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韩珊珊，女，身份证号为110105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

吴林兵，男，身份证号为110108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于连庆，男，身份证号为110108196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金海军，男，身份证号为340104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李康，男，身份证号为429006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湖北省天门市渔薪镇****。

刘清振，男，身份证号为342221198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耿卓薇，女，身份证号为640322198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经核查上述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核心员工中，金海军为子公司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他人员均系公司的员工。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董事会拟提名并认定胡绍华、朱培林、李云、胡海林、李威、韩珊珊、俞隽、吴林兵、于连庆、李康、刘清振、金海军、耿卓薇共计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5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并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了审核意见。

（3）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云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股东北京卓实创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林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等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认购款系发行对象自有合法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由发行对象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受托持股等情形，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与回避

1. 董事会的审议与回避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刘云龙及公司董事朱玉章作为本次的发行对象，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董事刘云龙已回避表决《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2. 监事会的审议与回避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张林已回避《关于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3.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回避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股东刘云龙、张林、北京卓实创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六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人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2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

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3年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认购协议

2023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协议的当事人具有依法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达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即发行人、乙方为发行对象）：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 1、认购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 2、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信维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万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向乙方发行股票 万股。
- 3、认购价格：每股价为人民币 2.00 元。
- 4、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万元。
- 5、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 7、支付期限：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信维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认购。

8、除权除息的处理：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则对乙方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9、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在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二条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自愿将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期为三年，自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乙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还债，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乙方如在限售期内从公司离职，如甲方要求，则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公司将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以本次发行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员工。

第六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的，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的，除本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外，其他权利义务终止；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一致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应一并协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发行人本次发行失败或本次发行未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本协议终止；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因乙方原因导致前款所述本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视为该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必须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守约方因本次发行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2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项下约定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相关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但存在以下约定：“发行对象如在限售期内从公司离职，如公司要求，则发行对象承诺无条件配合公司将其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以本次发行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员工。”该条款系发行对象遵守限售期要求的承诺措施，不涉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特定对象的投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且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期为三年，自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为股东自愿限售，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等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十）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且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为股东自愿限售，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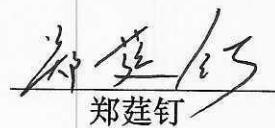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莲钉


张艳

2023年 1月 30 日